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区社管中心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保障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区社管中心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保障项目合同”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一、服务概述

甲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委托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并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受托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接面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以及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平台涉及的技术人员。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最新的等级保护测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含 Android 终端应用）这两个三级系统实施安全测评、EDR 防护和源代码检测等安全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安全测评

乙方组织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对该测评机构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脆弱性检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和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全面评估信息系统现有安全防护水平和相应等级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测评、管理安全测评和综合测评，通过脆弱性检测工作验证系统中存在风险，并最终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2	服务范围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3	服务频次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u>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u>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的服务成果包括：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服务器 EDR 授权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通过部署 90 套 EDR 系统进行安全策略模板一体化设置，实现全网资产盘点与风险可视，自动化日志可视化报表一键导出，管理账号分权分域，总分平台级联控制。

3、源代码检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通过工具和人工测试验证的方式对源代码进行检测、检查，识别发现代码中的安全漏洞、性能瓶颈、逻辑错误、可能被恶意用户用来突破安全防护的缺陷等问题，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性。

2	服务范围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3	服务频次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提供 1 次，应于 <u>2026 年 12 月 31 日</u> 前完成。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的服务成果包括：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业务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提交方式：乙方应在各服务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U 盘或加密邮件），电子版应采用 PDF 格式，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

（三）技术服务人员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5 名、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项目联系人：戚金磊，联系方式：13699252264，公司电话：010-68319025。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元整（¥20565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税率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经费到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102825.00 元）；

4、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服务，并通过项目验收。甲方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经费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102825.00 元）。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怠于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暂停付款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日止。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交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测评结论需达到三级等保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服务报告》后，完成报告确认并签署确认报告，如甲方对测评报告存在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确认。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提交的文档 5 个工作日后，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双方签字盖章。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若单因乙方原因致使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其为系统的合法所有者/运营者，或已取得其所有者合法授权可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法规政策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3、甲方应明确其具体安全需求，双方以通过甲方确认的《等级保护测评服

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6、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8、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履行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2、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三年。

4、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不享有任何权益，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

2、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代码审计报告》《安全服务方案》《EDR 策略模板》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享有。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合理预期利益（间接损失）。

4、本条的约定与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不冲突。乙方出现第五条第 2 款情形的，双方按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处理。

十、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一、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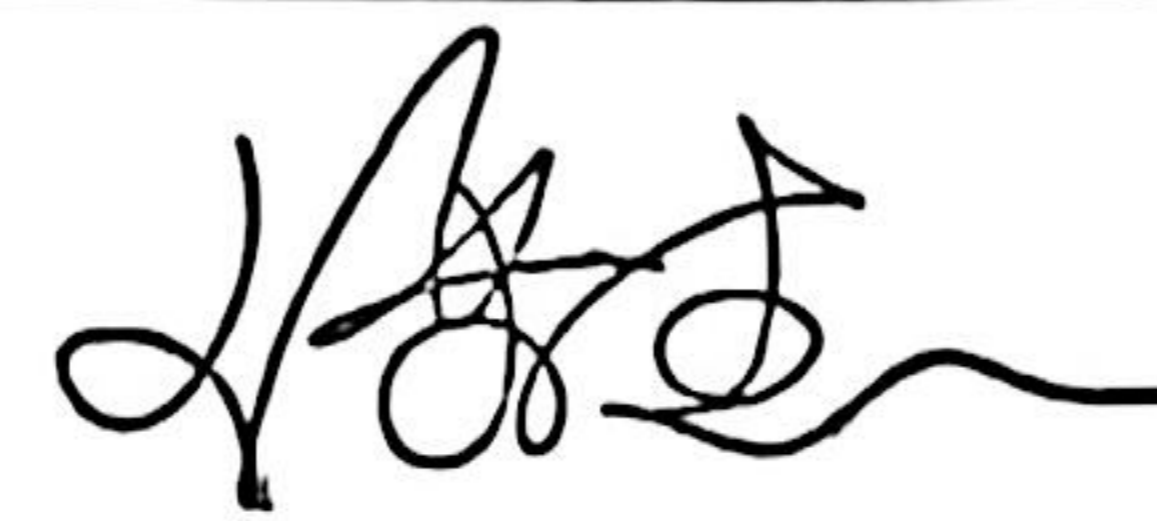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92-1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65125503	传真	010-6512550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帐号	01090309000120111003658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9层901室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19025	传真	010-6831902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帐号	01091009600120105009222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